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范卿午先生、王捷先生、李迁先生。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何宁先生、官炳政先生、鲁丽娜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的无关联董事人数超过3人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因此决议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何宁先生、官炳政先生、鲁丽娜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的无关联董事人数超过3人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因此决议有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组织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何宁先生、官炳政先生、鲁丽娜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的无关联董事人数超过3人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因此决议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16日下午14: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